短期專業交流(從事參觀、訪問、考察、領獎、參與研討會

、會議、參觀展覽及參加展覽)

1.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
2.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足資證明其身分文件影本
3. 證件照：最近一年內彩色白底照片，製成圖檔須裁切多餘空白處，臉部占整張圖檔約為三分之二面積，比照國民身分證規格，並與所持居民身分證、通行證能辨識為同一人。
4. 大陸地區專業（商務）人士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保證書
5. 活動計畫(用印)
6. 行程表(EXCEL上傳)

請依來臺目的、理由、專業性及其他有關事由具體列述，並詳實填寫行程內容。行程涉及觀光旅遊者，應由綜合或甲種旅行業接待，請於行程表填寫接待旅行業聯絡資料。但由旅行業、旅行業同業公會擔任邀請單位者，不在此限。

1. 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(註明到職日期)
2. 團體名冊
3.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
4. 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。但設立一年以上之社團法人、人民團體、寺廟、教會（堂）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及近一年會務（含預、決算報告）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

「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」說明

**✽入台申請資料包含以下三件表單。填寫完成後，請務必儘早快遞寄出，申請手續期程至少需一個月，俟核准後會將文件正本寄送給您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 請 表** | **繳 件 方 式 與 注 意 事 項** |
|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  臺灣地區**申請表** | 1. **每位申請者填寫一份（共二頁規定格式）** 2. 證件照照片規格： 3. **照片尺寸**：**2吋**(直4.5公分，橫3.5公分)。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度必需**3.2公分**～3.6公分。 不得超出或不足。   **(2)照片為最近6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、脫帽未帶有色**  **眼鏡，五官清晰，耳、眉需露出不遮蓋。相片不修**  **改，足資辨識人貌。**  **(3)照片為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，且不得**  **使用合成照片。**  **(4) 提供電子檔，請掃描成jpg、tif或pdf檔。**   1. **大陸地區居民身份證(正、反面)影本，需清晰。**   **(1) 提供電子檔，請掃描成jpg、tif或pdf檔。**   1. **第二頁「申報事項」欄請務必勾選，以避免遭受退件。本主辦單位不負責代為填寫。** 2. **第二頁「申請人」請打印後簽名。** 3. **申請規費新台幣600元。** |